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0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忠全，男，1971年10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0月22日被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2019年8月27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忠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6月24日-2027年6月2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76 分、B2 卷 94 分的较好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忠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忠全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09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冯家乐，男，1993年4月4日出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8月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1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冯家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3月29日-2027年3月2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

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B1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家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家乐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0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葛静，男，1990年1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7月2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502刑初3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葛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年3月2日-2022年5月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9月2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2卷84分、B2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1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葛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静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黄师尧，男，1964年11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长顺县，初中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4年5月28日，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长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师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4年2月15日-2024年2月1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4年8月1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7年7月18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7刑更97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黄师尧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3年6月14日止)。2019年4月25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94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黄师尧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2年10月14日止)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9年4月28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10月14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

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7分、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6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师尧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师尧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敏全，男，1991年7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3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敏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3月14日-2022年9月1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7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

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6 分、B1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敏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敏全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任广志，男，1983年3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县，高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5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5)黔六中刑二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任广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民事赔偿原告诉讼人48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6年3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6)黔高刑一终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改判处任广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3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--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06年4月2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08年8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黔刑执字第71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广志减为无期徒刑。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1年2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黔刑执字第7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广志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(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2013年7月3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筑刑执字第283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广志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(刑期至2027年11月2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2015年4月1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筑刑执字第119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广志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(刑期至2026年5月22日止)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2019年9月29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212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广志

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1月22日止）。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9年9月30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6年1月22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0分、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5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广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广志提请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厚勇，男，1989年2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，初中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厚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9月1日-2022年8月3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厚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厚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船前，男，1990年1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，大学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8月3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525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船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年3月10日-2022年6月9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9月2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90分、B1卷79分的较好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1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船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船前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张鹏，男，1998年9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，初中文化，白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3月22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，总和刑期六年零二个月，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8月31日-2023年8月3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4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6月29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12月30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7月2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12月30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8分、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鹏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7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肖建华，男，1985年4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3月29日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有期徒刑四年。2019年5月31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建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7月5日-2025年7月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8月8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7000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浸锡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

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82 分、B2 卷 88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；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建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建华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赵南，男，1993年12月4日出生于湖北省荆州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5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责令共同退赔26000元，违法所得15000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1月29日-2022年9月2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饶角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B1 卷 96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得 1 个表扬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南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19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贝顺桃，男，2000年7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望谟县，小学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6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贝顺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5月4日-2022年9月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服从干警指派，积极学习劳动技能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

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78 分、B2 卷 92 分的较好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贝顺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贝顺桃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20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蒋永华，男，1992年8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州市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16年1月13日被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。2019年8月13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01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蒋永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2月24日-2022年7月2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服从工种调派，积极学习劳动技能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

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78 分、B2 卷 76 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永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永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2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罗盖，男，2001年7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，初中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6月24日，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盖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8月1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3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0月3日-2022年10月2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服从车间管理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6 分、B1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盖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2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罗平,男,1994年10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,初中文化,布依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故意伤害罪,于2014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2019年8月23日,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3刑初69号刑事判决,认定罗平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8年11月17日-2022年11月1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19年9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无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积极参加劳动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,到课率100%,尊重教师,遵守课堂纪律,不迟到和早退,按

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0 分、B1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平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2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朱华江，男，1982年3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7年4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华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6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年月日-年月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07年7月2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09年11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黔刑执字第111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华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（刑期自2009年11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12日止）。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2013年3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遵刑执字第66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华江减去有期徒刑十七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6月12日止）。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2016年9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刑更178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华江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11月12日止）。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2018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7刑更317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华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4月12日止）。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6年4月12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

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94分、B1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6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华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华江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2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岳峰，男，2001年4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，初中文化，穿青人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9月2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岳峰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总和刑期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2月25日-2022年6月2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10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8分、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（共三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峰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2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利强，男，1984年1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4年8月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4)云刑初字第9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利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0月1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刑一终字第3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4年3月8日-2023年3月7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4年12月1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7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刑更390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利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9月7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17年11月30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9月7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

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8分、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，获物质奖励；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，获表扬1个；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表扬1个。（共两个表扬）。2018年12月27日受禁闭处罚十五天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利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利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2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曾根英，男，1970年4月23日出生于四川省隆昌市，文盲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11月2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402刑初6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根英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5月25日-2022年11月2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12月1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

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82 分、B2 卷 7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（共四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根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根英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27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胡兴华,男,1981年9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,文盲,汉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7月19日,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,认定胡兴华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9年1月14日-2024年1月1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19年8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无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2卷69分、B2卷79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（共三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兴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兴华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2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吴军，男，1975年9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8月28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1刑初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1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2月5日-2024年12月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，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2卷90分、B2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军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29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马义伦,男,1987年8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,初中文化,苗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12月6日,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5刑初276号刑事判决,认定马义伦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8年5月18日-2022年11月17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19年1月8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罚金8000元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均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2卷88分、B2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，（共4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义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义伦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30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阳，男，2000年7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5月31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10000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357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8月1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0月25日-2026年10月2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1、罚金10000元 2、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575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

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96分、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个表扬、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阳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3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彭东,男,1995年10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,初中文化,汉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8月30日,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,认定彭东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罚金3000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1051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9年3月5日-2024年3月4日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19年9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罚金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0510元均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4分、B1卷84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东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3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蔡佳儒，男，1999年8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7月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02刑初3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佳儒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10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8月1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刑终6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2月18日-2022年12月17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9月1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0 分、B1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佳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佳儒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3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黄则祥，男，1962年11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龙里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8月1日，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30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则祥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8月1日-2022年9月19日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先行羁押十一日，折抵刑期十一日)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9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72分、B1卷84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则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则祥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3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张应江，男，1973年12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毕大方县，研究生文化，穿青人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8月22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应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1月31日-2027年1月3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

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4 分、B1 卷 89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3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应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应江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3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冯坤向,男,1976年9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,汉族,文盲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7月26日,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,认定冯坤向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9年3月10日-2022年8月6日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19年9月1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无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74分、B1卷96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坤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坤向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3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李飞,男,2000年5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,初中文化,汉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4月29日,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102刑初1235号刑事判决,认定李飞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10000元;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,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,并处罚金12000元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12000元。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9500元。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24日,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刑终45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8年2月25日-2026年8月2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19年8月1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罚金12000元,共同退赔95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

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8分、B1卷94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39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黄城,男,1986年1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,高中文化,布依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13日,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8刑初165号刑事判决,认定黄城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罚金60000元;退赔被害人9111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9年2月25日-2022年8月2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20年1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罚金60000元,退赔91110元均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6分、B1卷8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0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叶立洪,男,1971年7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镇宁县,小学文化,彝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11日,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402刑初836号刑事判决,认定叶立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犯猥亵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9年8月15日-2022年8月1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20年1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,

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76 分、B2 卷 80 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立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立洪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卢林龙,男,1997年8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,大专文化,穿青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10月2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4刑初214号刑事判决,认定卢林龙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2019年2月25日,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第29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8年6月10日-2022年12月9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19年5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4分、B1卷8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29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林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林龙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高德才，男，1999年6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7年5月25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8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德才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实行数罪并罚，总合刑期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9月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刑终89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6年8月1日-2023年7月25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7年12月1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4月22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4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高德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11月25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2年11月25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

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90分、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德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德才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黄洪江，男，2000年4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，小学文化，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8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洪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8月30日-2022年8月29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6分、B1卷80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洪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洪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谭龙海，男，1994年1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仁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2月24日，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龙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5月20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3刑终9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5月11日-2022年5月10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8月1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

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86 分、B1 卷 84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1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龙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龙海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钟朝国，男，1977年10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，小学文化，白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3月12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181刑初5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朝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2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刑终3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7月25日-2024年7月2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8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6分、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朝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朝国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郭远清,男,1956年4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,文盲,汉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16日,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28刑初172号刑事判决,认定郭远清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,罚金50000元,责令共同退赔13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9年6月4日-2022年9月3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20年1月13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罚金50000元未履行;退赔132000元,已退7000元。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0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2 卷 86 分、B2 卷 80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（共 2 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远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远清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7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仁毅，男，1989年4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0月2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仁毅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6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刑终3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11月3日-2022年5月2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30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8分、B1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0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1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仁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仁毅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肖杨杨,男,1991年6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龙里县,初中文化,汉族,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8月31日,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40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,认定肖杨杨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罚金30000元。责令共同退赔40000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14日,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4刑终19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2017年10月18日-2022年10月17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19年2月1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罚金30000元未履行、共同退赔40000元均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: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6分、B1卷90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（共4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杨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杨杨提请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减字第149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蒋忠俊，男，1994年8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，初中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病监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5年2月25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惠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蒋忠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九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6月9日，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南刑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4年8月17日-2025年5月16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5年7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8年4月8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27刑更40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蒋忠俊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至2025/2/16止）。2020年3月16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蒋忠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4/8/16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3月20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4年8月16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

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该犯为病犯，能积极配合治疗，服从民警管理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92分、B1卷9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4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忠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忠俊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周明龙，男，2000年10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明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12月9日-2022年11月1日(刑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扣除先行羁押1个月零7日)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饶角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

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1分、B1卷95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得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明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明龙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帅，男，1997年6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3月15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7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3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年11月9日-2023年11月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年4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年6月29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107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3年5月8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7月2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年5月8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

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0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85分、B1卷85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帅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6日

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广监假字第17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94年2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3月15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年6月8日-2023年6月7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4月8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1 卷 98 分、B1 卷 98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（共 4 个表扬）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4 月 6 日